

**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111 年度主計處執行成果表**

截至 111 年 12 月止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責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1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/3，並朝 40% 邁進。 3. 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4. 機關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/3，並朝 40% 邁進。 5. 機關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/3 之改善及辦理情形。	1. 本處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及 111 年 10 月 20 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 2 次。 2. 本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14 人，男性委員 6 人(42.9%)；女性委員 8 人(57.1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/3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0%。 3. 本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 (1) 林郁涓，擔任期間：1 月至 10 月。 (2) 鄭宇晴，擔任期間：11 月至 12 月。 穩定度 50%。 4. 本處各委員會性別比率： (1) 本處共有 3 個委員會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1/3 共有 2 個，達 40% 共有 0 個。 (2) 桃園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：委員總人數 10 人，男性委員 7 人(70%)、女性委員 3 人(30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/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%。委員會未達 1/3 改善及辦理情形：原因為業務需要特殊考量，委員由特定職務(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財政、主計、人事及研考會等局處首長)擔任委員。 (3)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111 年考績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 11 人，男性委員 4 人(36.4%)、女性委員 7 人(63.6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/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%。	穩定度算法為 1(年)/1(人)=100%；1(年)/2(人)=50%，以此類推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(4)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111 年甄審委員會： 委員總人數 9 人，男性委員 3 人(33.3%)、女性委員 6 人(66.7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/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%。	
二	性別意識培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 2.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 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處一般公務人員(編制內職員及約聘僱人員)共有 69 人，分別男性 25 人(36.2%)、女性 44 人(63.8%)。主管人員共有 11 人，分別男性 4 人(36.4%)、女性 7 人(63.6%)。辦理性別業務人員(性別議題聯絡人、性平會分工小組窗口)共有 3 人，分別男性 1 人(33.3%)、女性 2 人(66.7%)。 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者計 69 人，男性 25 人(36.2%)、女性 44 人(63.8%)。參加實體課程受訓者計 55 人，男性 20 人(36.4%)、女性 35 人(63.6%)。參加數位課程受訓者計 56 人，男性 19 人(33.9%)、女性 37 人(66.1%)。受訓比率為 100%，與前一年相同。 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11 人，男性 4 人(36.4%)，女性 7 人(63.6%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11 人(男性 4 人(36.4%)，女性 7 人(63.6%)。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9 人(男性 3 人(33.3%)，女性 6 人(66.7%)。受訓比率為 100%，與前一年相同。 	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人)。	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3人，男性1人(33.3%)，女性2人(66.7%)，受訓比率為100%，與前一年相同，平均受訓時數9小時。	
三	性別影響評估	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。	1. 本處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1件如下： (1)計畫名稱：桃園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 (2)程序參與之學者：嚴祥鸞委員、盧孟宗委員。 (3)件數與前一年相同。	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、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。
四	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1.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 2.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	1. 本處於上(110)年度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15項，本(111)年度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16項，新增1項，項目為：桃園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收入-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(複分類：性別)。 2. 本處於本(111)年度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共0項。 3. 本處於111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1篇，名稱為：桃園市民『動』起來—運動現況探討。 4. 本處已於111年4月25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討111年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項目。	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 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措施其內容可為方案、措施、新聞稿、致詞稿、施政成果、政策宣傳或人才拔擢等項目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五	性別預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 2.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 1 次會議檢視後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。 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處 111 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22 萬 3 千元，較 110 年度減少 16 萬 5 千元。 2. 本處會計室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，於 111 年 4 月 25 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再交由本處預算科彙辦。 3. 本處 110 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 55 萬 6 千元，執行率為 143.30%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依「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作業說明」填寫。 2. 執行率=性別預算決算數/性別預算。 3. 110 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 55 萬 6 千元，執行為 143.30%，主要係原規劃性別指標一站式服務、逐級線上審核及發布一貫化作業，為完善性別統計指標管理功能，新增指標更新鬧鐘設定及一鍵彙整指標資料功能，並請廠商整編資料，計增加 21 萬 2 千元，以確保資料品質與增進統計資料時效。